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国家出资企业审批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1 月 3 日，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林化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纤集团”）《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审核意见》（吉纤集团字【2021】75 号），化纤集团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进行了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吉林化纤“拟以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的价格，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含本数）股票，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为 5,000 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